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欣順發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秋賢

相 對 人 永承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雲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2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6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

01 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
02 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
03 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逾
04 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合先
05 敘明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起訴時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4,184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81元，業經
08 聲請人繳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8頁）。嗣聲請人減縮聲
09 明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,178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38
10 2元，從而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為99元【計算式：42,481元-
11 42,382元=99元】，即應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人所負
12 擔。是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
13 人負擔百分之7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
14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,210元【計算式：42,382元*76/
15 100=32,210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7 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